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4200021

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20000189 號函公告

制訂部門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（以下簡稱社團）海報張貼，並維護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二、管理單位

(一)林口本部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(二)嘉義分部：學務組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海報欄位，為管理單位所負責管理之海報欄位。

四、海報欄位使用規定

(一)製作完成之海報，張貼前應到管理單位登記欄位後，始得張貼。

(二)張貼海報應以該海報欄位適合之黏著工具張貼，避免影響觀瞻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海報欄位污損者，應負責清理。

(三)海報張貼時間以7日為限(含假日)，到期之海報應自動撤除復原，若需延長張貼期限，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社團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逕將海報撤除，除列入評鑑考核外，予以下列處置

(一)第一次違規，以書面通知改進。

(二)第二次違規，停止使用海報欄位一個月及書面通知改進。

(三)第三次違規，停止使用海報欄位一學期及書面通知改進。

六、若學生個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建議處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